附件2：

**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持续推进工作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

为深入贯彻《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改革推进船舶检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关于开展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积极推进和规范我市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持续推进工作，保障渔业船舶检验质量和服务水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福建省渔业船舶检验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福州市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持续推进工作方案》，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我市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持续推进的单位（以下简称“第三方检验机构”）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支队”） 对第三方检验机构开展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第三方检验机构应建立健全相应的内控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应建立与持续推进工作相适应的岗位职责，包括项目负责人、验船师及档案等管理人员。

（二）应建立与持续推进工作相适应的内部业务流程，保障业务工作各个环节的有效衔接，提高业务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三）应建立机构及其所属工作人员廉洁自律行为规范等规定，包括文明服务、态度端正及从业自律回避制度，为渔区提供公平、公正、清正廉洁的优质服务。

（四）应建立服务质量内控制度等，包括业务流程各环节的承诺时限、现场检验质量自查、遗留问题整改及闭环、审批制度等。

（五）应建立档案、来往材料收发等台账管理制度，包括邮

箱和收发材料的管理、现场检验资料收集、内部流程审批表、检验报告及各种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

（六）应建立学习教育培训制度，包括渔业政策法规、安全教育、专业知识及检验业务等。

（七）应建立投诉（举报）处置制度，包括搭建服务对象的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响应的保障举措，并对支队调查属实的投诉（举报），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八）应建立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包括对实施现场检验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安全防护、现场检验中涉及的技术专利、商业秘密等重要信息的保密措施等。

（九）应建立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制度，包括实施现场检验中，适时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不断完善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

三、第三方检验机构应保障参与持续推进工作的场所及相关办公设备、工作人员及检测设备。

（一）第三方检验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开展船舶检验工作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及电脑、彩色及黑白打印机、复印件、扫描仪等办公设备，并设有独立的档案室、会议室等。

（二）第三方检验机构应按照《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工作人员配备要求（暂行）》（详见附件2-1），配备持有B级（含）以上注册验船师或中级（含）以上适任制验船师证书的现场检验人员（以下简称“验船师”）、项目负责人和相应的管理人员。

（三）持续推进工作期间，承担推进工作的项目负责人、验船师如发生变动，应书面报请支队审查同意并报备完毕后，方可参与持续推进工作。

（四）第三方检验机构至少应配备3套检测设备（分别包括测厚、测距、测电、测温、转速表、检验锤、焊接检验尺等设备）。

四、支队相关部门应加强分工协作，强化监督管理，扎实、稳步、有效推进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支队监督审计科监督指导综合科和船检科开展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前期招标工作。

（二）支队监督审计科和船检科负责逐步完善对第三方检验机构的监管机制，并督导第三方检验机构建立健全岗位职责以及相应的各项管理等内控制度。

（三）支队监督审计科牵头，船检科配合，按照《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从业自律管理规定》（详见附件2-2），加强对第三方检验机从业自律的监督，确保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工作公平、公正开展。

（四）支队船检科牵头，直属二、三大队配合，在持续推进工作期间，不断完善《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持续推进工作业务流程（暂行）》（详见附件2-3），保障参与持续推进的渔业船舶在检验申报、现场检验、证书发放各个环节有序衔接。

五、支队“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持续推进期间对第三方检验机构现场检验工作的监督抽查工作，以及持续推进期满后对第三方检验机构履约情况的审查评价及持续推进工作的验收。

六、开展监督抽查的工作要求：

（一）监督抽查工作小组，原则上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也可以根据持续推进工作的日常工作实际，另行抽调监督审计科、船检科以及支队相应直属大队的相关人员参加，必要时，邀请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参加。

（二）监督抽查工作方式，采取定期“服务管理监督”和不定期“服务质量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必要时可结合日常的持续推进工作实际，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专项督导工作。

（三）监督抽查的主要内容：

1、服务管理监督。以核查工作台账为主，原则上在持续推进期间，对每个第三方检验机构开展不少于2次的监督，重点关注：

（1）验船师与服务渔业船舶数量的匹配性，包括验船师数量、聘用手续及持证情况；

（2）服务程序规范性，包括任务指派、服务实施、结果反馈及报告审核等环节与内控制度符合情况；

（3）验船师现场开展检验所收集资料的完整性，包括上传、存档等情况；

对重点关注内容执行不到位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监督抽查工作小组应出具整改意见书，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未能按期完成整改且造成严重影响的，应终止采购服务合同，并视情节轻重，按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服务质量抽查。以不定期抽查实船为主，原则上在持续推进期间，对每个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查渔业船舶总数不少于其服务总数的5%，重点关注：

（1）服务规范性，包括登临实船开展现场检验、不得跨市开展跟踪检验以及遵守《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从业自律管理规定》等廉洁自律行为规范的情况；

（2）服务完整性，包括现场检验项目与法定检验项目的匹配情况；

（3）结论有效性，包括遗留问题的整改落实、《国内海洋渔船营运检验报告》（或《海上船舶检验报告》）和《渔业船舶检验完工报告》编制情况等；

对存在检验项目不完整、遗留问题整改不闭环、《国内海洋渔船营运检验报告》（或《海上船舶检验报告》）和《渔业船舶检验完工报告》编制有明显缺陷等情形的，监督抽查工作小组应督促第三方检验机构书面说明原因，重新实施现场检验并制定有效防范措施；同时应扩大抽查比例。

3、专项督导。对持续推进工作期间发现有碍于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的业务、专业、流程问题以及渔区群众的反映或投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及调查处置。

七、开展审查评价的工作要求：

（一）审查评价工作小组：原则上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也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另行抽调监督审计科、船检科以及支队相应直属大队的相关人员参加，必要时，邀请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参加。

（二）审查评价工作方式：采取审查资料、询问、回访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并结合持续推进期间支队所开展的监督抽查情况开展审查评价工作。

（三）审查评价的主要内容：

1、保障能力，包括制度建设及运行、软硬件设施配置、人员配备与管理；

2、操作规范，包括检验程序、人员行为规范、档案资料；

3、服务质量，包括检验项目及标准、实船检验质量、任务完成情况等；

4、满意度，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详见附件2-4）、投诉（举报）记录（详见附件2-5）等；

5、加分项和否决项，包括所提供增值服务、违反廉政行为规范等；

审查评价具体工作的开展，按照《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详见附件2-6）的评价方法和分值，进行评分。得分低于60分，评价为不合格；得分60分（含）以上、不足75分的，评价为合格；得分75分（含）以上、不足90分的，评价为良好；得分90分（含）以上的，评价为优秀。

八、持续推进工作的验收。

（一）验收内容：分为“渔船服务质量”验收和“履约情况”验收两个部分：

1、渔船服务质量验收：对第三方检验机构服务的渔业船舶，经支队开展的监督抽查工作后，凡是按照支队持续推进工作要求和第三方检验机构内控制度规定开展服务的渔业船舶，即为渔船服务质量验收合格；

2、履约情况验收：持续推进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第三方检验机构应向支队提交履约情况的成果报告，支队对其履约情况开展审查评价，并根据《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的评分情况，确定验收结果。得分低于60分，为验收不合格；得分60分（含）以上的为验收合格。

（二）对验收结果的处置。

1、验收不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在下一轮此项工作的采购服务中，原则上不予采购；

2、验收合格的，履约保证金转为服务质量保证金，待提供服务的全部渔业船舶的服务质量保质期限（服务质量保质期指每艘渔业船舶从渔船服务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届满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对审查评价结果在“良好”或“优秀”履约情况好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可在下一轮此项工作的采购服务中，予以适当加分。

九、其他要求：

（一）为了支队与第三方检验机构在开展具体工作中的及时有效对接，支队检验科、相应直属大队、第三方检验机构务必要建立便于进行现场检验任务下达以及报告等资料收发的专用邮箱，并由指定人员管理，以确保收发的材料具有可追溯性。

（二）邮箱和来往资料收发的指定管理人员，作为支队直属大队与第三方检验机构日常业务对接的纽带，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对接工作，确保专人负责、及时高效。

十、引导、鼓励第三方检验机构采用数字化信息系统进行服务管理，强化持续推进工作的各项管理，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十一、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2-1：《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工作人员配备要求》（暂行）

附件2-2： 《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从业自律管理规定》

附件2-3： 《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持续推进工作业务流程》（暂行）

附件2-4：《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2-5： 《投诉（举报）受理情况登记表》

附件2-6：《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附件2-1**：**

**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工作人员配备要求**

**（暂行）**

一、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单位配备工作人员数量应与承担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量相匹配，确保有足够的现场检验力量，及时开展现场检验工作；

二、每艘渔业船舶应由至少2名分别具有船体、机电检验经验的，并持有B级（含）以上注册验船师或中级（含）以上适任制验船师证书的现场检验人员（以下简称“验船师”）承担现场检验工作；

三、配备的总人数至少应当满足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 |
| 总人数8人 | | | |
| 项目负责人 | 管理人员 | 验船师 | |
| 船体检验经验 | 机电检验经验 |
| 1名 | 1名 | 3名 | 3名 |

四、项目负责人应持有B级（含）以上注册验船师或部海事局授予的中级（含）以上适任制验船师证书，且从事船舶设计、制造、监理、检验等工作满5年；

五、管理人员应熟悉所在单位的管理体系、现场检验流程以及相关的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附件2-2：

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从业自律管理规定

为加强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持续推进工作的监督管理，扎实、稳步、有效开展持续推进工作，保障公平公正、廉洁诚信的优质服务，特规定凡参与我市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的单位，在提供社会化服务过程中，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一、社会化服务单位**

1、将承接的社会化服务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2、与服务对象（渔业船舶的船东、船厂、设计单位及基层渔业服务组织等）存在营运、设计、修造、监理、检修检测、船配供应等，可能影响社会化服务公平性、公正性的关联业务；

3、未经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同意，擅自变更社会化服务人员、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渔业船舶现场检验技术服务；

4、所出具的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参与社会化服务的人员**

1、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现场数据、结果，或违规出具检验报告；

2、在其他渔业船舶社会化服务单位，或与服务对象（渔业船舶的船东、船厂、设计单位及基层渔业服务组织等）存在营运、设计、修造、监理、检测检修、船配供应等关联业务单位，兼职取酬；

3、参与同服务对象关联的生产经营或商业宣传活动；

4、与服务对象发生经济往来、收受服务对象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要求服务对象购买指定产品、以及参加影响公正执检的宴请等；

5、擅自透露渔业船舶现场检验中涉及的技术专利、商业秘密等重要信息；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附件2-3：

**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持续推进工作业务流程**

**（暂行）**

**一、业务的受理与现场检验任务的下达**

1、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支队”）相应的直属大队的检验窗口负责受理渔业船舶营运检验申报业务，并在1个工作日内向参与社会化服务持续推进的单位（以下简称“第三方检验机构”）下达书面现场检验任务（详见附件2-3-1）；

2、第三方检验机构接到现场检验任务后，应在24小时内，按要求对每艘渔业船舶的现场检验任务指派至少2名分别具有船体、机电检验经验的，并持有B级（含）以上注册验船师或中级（含）以上适任制验船师证书的现场检验人员（以下简称“验船师”）负责实施现场检验；

3、验船师收到指派任务后，应在24小时内联系船舶所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告知检验准备事项，约定现场检验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

4、验船师应在船舶所有人提供待检船舶2个工作日内，登临实船开展现场检验任务。

**二、现场检验任务的实施**

1、验船师应严格按照法定检验规则、规程、船舶标准等要求实施现场检验，并审查其他第三方机构提交的各类设备的检修检测报告，对审查结果负责。同时要现场指导船长、船东做好渔业船舶安全技术状况维护或渔业船舶适航性能的维持等各项工作；

2、对现场检验过程中发现的隐患，能现场整改到位的应要求船长或船东进行现场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遗留项目，应出具《渔业船舶检验遗留问题清单》（详见附件2-3-2），并负责督促船东在一个月期限内落实整改，及时形成闭环；

3、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遗留项目整改的，验船师应编制《关于（船名号）本次检验不合格的报告》（详见附2-3-3）并报项目负责人审查，经项目负责人审查、签署并加盖第三方检验机构公章后，及时将PDF电子版本《关于（船名号）本次检验不合格的报告》发送至支队相应的直属大队审核，并确保发送的PDF电子版报告与后续送达的存档纸质版报告的一致性，如因发送的PDF电子版报告与送达的存档纸质版报告不一致而造成后果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应承担相关责任；

4、支队相应的直属大队在收到《关于（船名号）本次检验不合格的报告》后，按支队《关于加强渔船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榕海渔执【2019】69号）要求进行处置。

**三、检验报告的编制、提交**

1、验船师完成检验项目并检验合格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整理现场检验的相关资料，完成《国内海洋渔船营运检验报告》（或《海上船舶检验报告》，详见附件2-3-4或2-3-5）及《渔业船舶检验完工报告》（详见附件2-3-6）的编制并签字确认，并提交其所属第三方检验机构项目负责人审查；

2、项目负责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审查工作。对审查不合格的，退回现场验船师做相应闭环处置；对审查合格的，应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24小时内及时将已签署盖章的PDF电子版本《国内海洋渔船营运检验报告》（或《海上船舶检验报告》）及《渔业船舶检验完工报告》发送支队相应的直属大队进行审核，并确保发送的PDF电子版报告与后续送达的存档纸质版报告的一致性；

3、如因发送的PDF电子版报告与送达的存档纸质版报告不一致而造成后果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应承担相关责任。

**四、报告的审核与存档**

为了顺利开展渔业船舶社会化服务持续推进工作，实现支队与第三方检验机构在开展各自具体工作中的无缝对接，提高渔业船舶检验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与质量，切实保障渔民群众的切实利益，特对持续推进工作做以下要求：

1、支队相应的直属大队应在3个工作日内指派检验人员完成对第三方检验机构发送的PDF电子版报告的审核工作；

2、PDF电子版报告存在问题的，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第三方检验机构，第三方检验机构应及时做出相应处置；

3、接受报告审核工作的直属大队检验人员，应将审核合格通过的PDF电子版本报告打印后，与后续送达的纸质版报告一并存档。

**五、证书录入、打印及发放**

1、PDF电子版《国内海洋渔船营运检验报告》（或《海上船舶检验报告》）及《渔业船舶检验完工报告》审核通过后，相应直属大队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的录入、打印、签发或签署及发放工作。

**六、检验资料的交接与归档**

1、第三方检验机构应及时将与发送的PDF电子版一致的纸质《国内海洋渔船营运检验报告》（或《海上船舶检验报告》）和《渔业船舶检验完工报告》或《关于（船名号）本次检验不合格的报告》原件及相关设备的检修检测报告等检验资料报送支队相应的直属大队，同时支队相应的直属大队将签发或签署的检验证书复印件反馈至第三方检验机构；

2、支队相应的直属大队和第三方检验机构应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做好各自渔业船舶检验档案的归档工作。

附件：

2-3-1.《关于实施（船名号）现场检验通知书》

2-3-2. 《渔业船舶检验遗留问题清单》

2-3-3. 《关于（船名号）本次检验不合格的报告》

2-3-4. 《国内海洋渔船营运检验报告》

2-3-5. 《海上船舶检验报告》

2-3-6. 《渔业船舶检验完工报告》

附件2-3-1：

关于实施（船名号）现场检验通知书

编号：

（第三方检验机构） ：

我大队已于 年 月 日受理了 （船名号）（检验登记号）的 （检验类别） 检验申请（联系人： ，电话： ），现按照《福州市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持续推进工作方案》要求，将该船申报材料扫描件（见附送材料）发送给贵单位，请你们指派验船师对照申报材料实施现场检验，并在检验完成后，及时将相关检验资料及检验结论反馈我大队。

附送材料如下(详见清单)：

1. 《渔业船舶检验申报书》（ ）
2. 《渔船安全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 ）
3. 《国内海洋渔船安全证书》（ ）
4. 《国内海洋渔船检验记录》（ ）
5. 《国内海洋渔船检验记录（附页）》（ ）
6. 《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 ）
7. 《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设备记录》（ ）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直属 大队

年 月 日

注：1. 根据提供的附送材料，在后面的（）中打“√ ”。

2. 实施现场检验时，如需调阅该船检验档案，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附件2-3-2：

《渔业船舶检验遗留问题清单》

编号：

（船舶所有人）：

根据有关规定，我单位下列署名验船师于 年 月 日 及以后诸日在（检验地点）对你所属的 （船名号） 渔业船舶进行了检验，发现存在如下问题，请尽快完成整改并申请复检：

1.

2.

3.

4.

5.

6.

7.

8.

以上项目请 日内整改完成。

（第三方检验机构）验船师（签字）：

年 月 日

签收人： 联系电话：

注：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 第三方检验机构及船舶所有人各持一份。

附件2-3-3：

**关于 （船名号） 本次检验不合格的报告**

编号：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根据贵单位下达的《关于实施 （船名号） 现场检验通知书》（编号： ），我单位下列署名验船师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对 （船 名 号） 组织实施了（检验类别） 检验，并下达了《渔业船舶检验遗留问题清单》。目前限定的整改期限已届满，但仍有以下遗留问题未得到整改落实：

1.

2.

3.

4.

鉴于以上遗留问题未整改到位，本机构对该船的本次现场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附：《渔业船舶检验遗留问题清单》

验船师： （验船师签名）

报告签发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第三方检验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报告一式两份，第三方检验机构、福州市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各持一份。本页涂改无效。

附件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国内海洋渔船营运检验报告（甲种）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船 名 |  | 渔船编码 |  |
| 船 籍 港 |  | 检验登记号 |  |
| 船舶呼号/识别码 |  | 船舶类型 |  |
| 船长（m） |  | 总 吨 位 |  |
| 主机总功率（kw） |  | 主机型号 |  |
| 发电机总容量（kw） |  | 冷藏舱总容积（m³） |  |
| 龙骨安放日期 |  | 建造完工日期 |  |
| 船舶制造厂 |  | | |
| 船舶所有人 |  | | |

按照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的有关规定， 下列署名的验船师于

及以后诸日在 对上述船舶进行了 检验。

□ **一、 核查各种现有证书及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二、 船体及设备**

1、船体

□ 1.01 船体外部检查

□ 1.02 船体外板、甲板及内部构架测厚

□ 1.03 对水线以上的船体外板、强力甲板、内底板、水密舱壁、甲板

室等及其开口的关闭装置的检查

□ 1.04 艏艉尖舱、双层底舱、锚链舱及其它舱柜的内部检查

注："" 表示情况正常或合格， ""表示存在问题， ""表示对本船不适用

□ 1.05 对具有代表性的压载水舱的内部检查

□ 1.06 对载货处所的内部检查

□ 1.07 滑动式水密门的检查和操作试验

□ 1.08 对机舱的检查

□ 1.09 对水密门、舷门、舱口盖做冲水试验

□ 1.10 防火结构的确认

2、舵设备

□ 2.01 舵、舵机、舵杆及舵角指示器的检查

□ 2.02 主、辅操舵装置的检查和效用试验

3、锚泊设备

□ 3.01 锚设备的检查

□ 3.02 锚设备的效用试验

□ 3.03 锚链（索）的检测

□ 3.04 系泊设备的检查

4、救生设备

□ 4.01 救生艇及其属具和登乘、降落装置的检查

□ 4.02 救生艇降落装置做降艇和脱钩试验

□ 4.03 机动救生艇的启动及正、倒车试验

□ 4.04 检查救生艇空气箱（如有时）并做密性试验

□ 4.05 救生筏及其登乘、降落装置和释放装置的检查

□ 4.06 救生圈、救生衣、救生浮具及其属具的检查

□ 4.07 确认遇险信号数量、有效期及抛绳设备的数量

5、消防设备

□ 5.01 检查消防用品的数量和存放位置

□ 5.02 固定灭火系统进行外部检查及报警试验

□ 5.03 检查固定灭火系统，确认灭火剂容量已核实并证明其分配管道畅通无阻

□ 5.04 检查探火及失火报警系统并做效用试验

□ 5.05 机器处所的燃油舱柜、燃油泵及通风设备的遥控切断措施的检

查和效用试验

□ 5.06 通风筒、烟囱环围空间、天窗及隧道门关闭装置的操作试验

□ 5.07 消防泵和应急消防泵的检查和效用试验

□ 5.08 确认防火控制图已按规定张贴

□ 5.09 检查消防员装备

6、航行、信号设备

□ 6.01 确认罗经的自差校正

□ 6.02 检查电罗经及其方位分罗经、回声测深仪等助航设备

□ 6.03 确认雷达、定位设备的有效性

□ 6.04 船舶号灯、闪光灯的检查和试验

□ 6.05 音响信号器具的检查

□ 6.06 船舶号型、号旗的检查

**三、 载重线**

□ 1 核查甲板线和载重线位置、标志的勘划

□ 2 检查船体和上层建筑是否发生影响确定载重线位置的计算的改变

□ 3 检查上层建筑、甲板室围壁结构及其上的开口关闭装置

□ 4 检查干舷甲板以上舱口的紧固装置、风雨密装置及冲水试验

□ 5 检查干舷甲板以下的舷侧开口的关闭装置的水密完整性

□ 6 检查通风筒和空气管，包括其围板和关闭装置

□ 7 检查泄水孔、进水口和排水口

□ 8 检查舷窗和风暴盖

□ 9 检查舷墙排水舷口

□ 10 检查舷墙、栏杆、梯道、通道和其他设施

**四、渔捞和起重设备**

□ 1 渔捞设备的检查

证书编号：

□ 2 对吊货杆、桅或起重柱和甲板上的固定零部件的检查

□ 3 全面检查活动零部件

□ 4 绞车、起重机和货物升降机的检查

□ 5 起重设备吊重试验

**五、防污染设备**

□ 1 滤油设备的外部检查

□ 2 排油监控系统的外部检查

□ 3.确认滤油设备的效用试验、排油监控系统的停止排放试验

□ 4 检查污油水舱（柜）、残油舱（柜）的情况

□ 5 检查标准排放接头

□ 6 确认防止生活污水和垃圾污染设备的完整性及效用试验

**六、机电与冷藏装置**

1、机械设备

□ 1.01 主机、推进系统及辅机的外部检查

□ 1.02 舱底排水系统的效用试验

□ 1.03 检查锅炉、空气瓶及其附件的安全保护情况及效用试验

□ 1.04 确认机舱安全保护装置的有效性

2、冷藏及冷冻装置

□ 2.01 检查制冷系统的工作情况

□ 2.02 检查制冷系统的报警及安全保护情况

□ 2.03 检查冷藏鱼舱的报警装置

3、电气设备

□ 3.01 检查各种电气设备及电能网络防止触电、电失火的措施，并核查其绝缘电阻

□ 3.02 检查主电源、应急电源和备用电源的效用效能

□ 3.03 核查各级系统保护装置的整定值

□ 3.04 电力推进、电力拖动装置的效用试验

□ 3.05 舱内通信装置、各种报警系统的效用试验

**七、无线电设备**

□ 1 核查无线电人员及其证书

□ 2 检查主用、备用电源的工作可靠性

□ 3 确认无线电设备的工作情况

**八、系泊航行试验**

□ 1.按规定进行系泊、航行试验

证书编号：

**记事及结论：**

该船经检验 。准许航行于

从事 。

检验完成日期

验船师签字 报告签发人（项目负责人）

第三方检验机构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国内海洋渔船营运检验报告（乙种）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船 名 |  | 渔船编码 |  |
| 船 籍 港 |  | 检验登记号 |  |
| 船舶呼号/识别码 |  | 船舶类型 |  |
| 船长（m） |  | 总 吨 位 |  |
| 主机总功率（kw） |  | 主机型号 |  |
| 发电机总容量（kw） |  | 船体材质 |  |
| 龙骨安放日期 |  | 建造完工日期 |  |
| 船舶制造厂 |  | | |
| 船舶所有人 |  | | |

按照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的有关规定， 下列署名的验船师于

及以后诸日在 对上述船舶进行了 检验。

□ **一、 核查各种现有证书及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二、 船体及设备**

1、船体及设备

□ 1 船底的外部检查、测厚

□ 2 船体结构及水密完整性的检查

□ 3 舵、锚泊设备的检查及效用试验

□ 4 消防、救生设备的检查及效用试验

□ 5航行、信号设备的检查及效用试验

□ 6渔捞和起重设备的检查及效用试验

|  |
| --- |
|  |

注："" 表示情况正常或合格， ""表示存在问题， ""表示对本船不适用

□ 7 核查载重线的标志

**三、机电设备**

□ 1 检查主机、辅机及推进系统



□ 2 各种安全保护装置的校验

□ 3.舱底水排放系统的检查及效用试验

□ 4 检查防污染设备

□ 5 检查电气设备及电能网络的对地绝缘电阻

□ 6电气设备的效用试验

□ 7 无线电设备的效用试验

**记事：**

该船经检验 。准许航行于

从事 。

检验完成日期

验船师签字 报告签发人 （项目负责人）

第三方检验机构 （章）

附件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海上船舶检验报告

检验编号

船 名 船 舶 识 别 码

船 籍 港 检 验 登 记 号

总 吨 位 乘 客 定 额

主机总功率（KW） 主 电 源 容 量

建造完工日期

兹证明下列署名验船师根据现行规范、规则的有关规定，于

及以后诸日在 港对本船进行下述检验：

（检验类别）

认为具备适航条件，建议签发下列证书和文件

1. 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
2. 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设备记录（适用时）

适航证书有效期至 止

下次检验日期：年度检验

中间检验

换证检验（定期检验）

船底外部检查（坞内检验）

螺旋桨/尾轴检验

锅炉检验

验船师： （签名） 日期：

报告签发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第三方检验机构 （章）

附件2-3-6：

《渔业船舶检验完工报告》

编号：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根据贵单位下达的《关于实施 （船名号） 现场检验通知书》（编号： ），我单位下列署名验船师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对 （ 船名号 ） 组织实施了（检验类别） 检验（及复检）。经现场检验，结论如下：

该船符合现行船舶检验《规则》、《规程》的相关要求，检验合格， 准许航行于 ，从事 作业。 建议签发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的检验证书，其下次检验日期为 年 月 日。

附送材料如下：

1.《国内海洋渔船营运检验报告》（ ）

2.《海上船舶检验报告》（ ）

3. 检修检测等相关报告（ ）

4. 相关船用产品证书（ ）

5. 渔业船舶检验记录（ ）

6. 检验其他资料（ ）

**以上材料详见附表。**

验船师： （验船师签名）

报告签发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第三方检验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根据提供的附送材料，在后面的（）中打“√ ”。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第三方检验机构、福州市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各持一份。本页涂改无效。

附表：

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完工附送材料清单

船名： 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第三方检验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4：

满意度调查表

您好！为了解您对本单位渔业船舶现场检验工作和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请您对以下调查的内容提出宝贵意见，并根据您的选择在□内打“√”。若选“不满意”，麻烦您在备注栏中简要说明，以便我们改进工作。如方便希望您能留下姓名和留下方式，以便我们将改进工作向您反馈，同时，本单位同样接受不记名的评价。谢谢您的配合和支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您所在的单位名称** | |  | **您的**  **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您评价的服务单位名称：** | | | | | | |
| **您评价的内容** | | **您的评价** | | | **备注** | |
| **检**  **验**  **行**  **为** | **检验程序** | **□** 严格按规定程序，2人及以上登船检验  **□** 基本可以  **□** 不按规定程序，未登船或1人登船检验 | | |  | |
| **检验质量** | **□**严格按标准执行检验，项目全覆盖  **□**基本可以  **□**不按标准检验，存在漏检、错检情形 | | |  | |
| **廉洁自律** | **□**遵守职业道德准则，诚信服务  **□**基本可以  **□**违反职业道德，存在吃、拿、卡、要的情况 | | |  | |
| **服**  **务**  **形**  **象** | **工作礼仪** | **□**劳防用品穿戴整齐，工具配备齐全，文明服务  **□**基本可以  **□**仪表不整、工具不齐、态度冷淡、生硬 | | |  | |
| **工作效率** | **□**及时高效或经常加班提供服务  **□**基本可以  **□**拖拉、推诿，不在承诺时限内完成 | | |  | |
| **总体评价** | | **满意 □ 不满意 □** | | | | |
| **您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 |  | | | | |

日期：

附件2-5：

**投诉（举报）受理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投诉（举报）方式** | 来访□ 电话□ 传真□ 来信□  电子邮件□ 有关部门移交□ 其他□ |
| **投诉（举报）类型** | 匿名□ 署名□ 尚未确定□ |
| **投诉（举报）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投诉（举报）人** | 姓名： 性别 ： 年龄 ：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或住址： |
| **被投诉（举报）人** | 姓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
| **投诉（举报）内容** |  |
| 提供相关证据情况： 有 □ 无 □  证据提供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 |
| 初步意见： 予以受理提请调查 □ 不予受理 □（说明理由）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附件2-6：

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履约情况评价表

社会化服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评价方法**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分** |
| 一 | 保障  能力  （30） | ①  制度  建设  及运行 | **方式：审查资料和查阅相关记录文件：**   1. 建立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业务工作流程、签章和签字等审批制度、服务质量内控制度、廉政管理制度、培训教育制度、投诉调查处置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 2. 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执行情况。 | 10 | 1. 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不完整的，每缺少一项扣2分； 2. 有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但无法提供相关记录文件佐证其有效执行的，扣3分； 3. 未建立管理制度或工作流程的，扣10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  |
| ②  （软）硬件设施配置 | **方式：查验办公场所、设备及其台账：**   1. 具备与承担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和设备，并具有专门的档案存放处所和档案管理人员； 2. 具备从事渔业船舶现场检验应配备的相关检测装备和测量工具。 | 5 | 1. 具有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且设有专门的档案室和档案管理人员的，不扣分，否则扣5分； 2. 从事现场检验的每个检验组均有配备测厚、测距、测电、测温、转速表、检验锤、焊接检验尺的不扣分，否则每缺一组扣1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评价方法**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分** |
|  |  | ③  人员  配备  及管理 | **方式：审查资料、询问：**   1. 工作人员名单（合同、缴纳社保人数）； 2. 工作人员证书； 3. 工作人员数量与现场检验工作量的匹配度； 4. 报告等日常检验材料的签字审批情况； 5. 人员教育培训计划及记录； 6. 日常开展的监督抽查台账。 | 15 | 1. 人员配备满足《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工作人员配备要求》（以下简称《人员配备要求》）的，不扣分； 2. 人员总数及资格不满足《人员配备要求》的，扣15分； 3. 在日常监督抽查中发现，从事持续推进工作的现场检验人员不具备《人员配备要求》中相应资质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次扣2分； 4. 档案及邮箱、来往材料收发的管理人员未指定专人负责的，每缺少一人次扣3分； 5. 现场实施检验的验船师与指派人员不一致，或与报告签字人不一致的，每发现一人次扣2分； 6. 每年组织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安全教育、廉政教育合计少于40学时的，扣2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  |
| 二 | 操作  规范  （30） | ①  检验  程序 | **方式：审查资料和日常监督抽查：**   1. 检验过程记录文件； 2. 日常开展的监督抽查台账。 | 15 | 1. 存在实际工作过程流转与内控制度不符合情况的（包括检验任务指派、检验过程实施、检验结果反馈、报告的签发等），每发现一次扣5分； 2. 存在设置前置条件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3. 对检验中发现的重大安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批准的营运渔业船舶重大改建），未立即暂停检验并上报支队相应直属大队的，扣15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评价方法**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分** |
|  |  | ②  人员  行为  规范 | **方式：审查资料、满意度调查、随机回访服务对象：**   1. 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及发放台账记录； 2. 实施现场检验中，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穿戴、工具（软件）配备、服务态度、廉政行为等； 3. 日常开展的监督抽查台账。 | 5 | 1. 未建立劳防用品采购及发放记录台账的，扣2分； 2. 正在实施现场检验的验船师，未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3. 正在实施现场检验的验船师，未携带必须的检验工具（软件），每发现一起扣1分； 4. 在支队满意度调查、随机回访中，发现服务态度冷淡、生硬、言语不文明的行为，每一起扣1分； 5. 在支队满意度调查、随机回访中，发现有违反廉政行为以及从业自律规定的，扣5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  |
| ③  影像及档案  资料 | **方式：审查资料：**   1. 现场检验过程中影像资料上传或归档情况； 2. 档案资料规范性、完整性、有效性； 3. 邮箱及来往材料的收发台账； 4. 日常开展的监督抽查台账。 | 10 | 1. 未按规定及时上传或归档影像资料，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影像资料不完整，每发现一次扣2分； 3. 邮箱、来往材料收发台账、档案归档、立卷不规范（一船一档）、不及时、不齐全、档案随意涂改，每发现一次扣2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  |
| 三 | 服务  质量  （30） | ①  检验  项目  及标准 | **方式：审查资料、询问：**   1. 检验记录、检验报告的完整性； 2. 询问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验船师，对检验业务工作流程和执行标准的了解情况； 3. 日常开展的监督抽查台账。 | 10 | 1. 存在检验节点或项目漏检、检验类别错误、检验项目执行不完整等情形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存在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验船师对检验业务工作流程和执行标准不了解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评价方法**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分** |
| 三 |  | ②  实船  检验  质量 | **方式：审查资料：**   1. 日常开展的监督抽查台账。 | 15 | 1. 存在漏审、漏检，错审、错检，遗留问题整改未闭环，报告编制有明显缺陷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2. 存在较大或重大检验质量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  |
| ③  任务  完成 | **方式：审查资料：**   1. 查阅任务接收、任务指派、验船师联系船东记录、现场实施情况等台账； 2. 对存在明显任务积压的，视具体情况出具整改意见书，要求服务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3. 日常开展的监督抽查、督导台账。 | 5 | 1. 因服务单位自身因素（如设备、工具、人员配备等）影响，导致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检验任务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2. 因服务单位自身因素（如设备、工具、人员配备等）影响，导致任务积压，支队出具整改意见书要求整改的，每次扣2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  |
| ④  其他 | **方式：查阅资料** | - | 存在检验质量问题被海事局、省总队或相关部门通报的，服务质量扣10分。 |  |
| 四 | 满意度  （10） | 服务  质量  满意度 | **方式：查阅资料、随机回访服务对象：**   1. 查阅检验过程记录文件； 2. 回访服务对象（船东、基层渔业服务组织、船厂、设计单位等）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3. 查阅投诉（举报）记录。 | 10 | 1. 在服务单位的满意度调查中，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低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2. 在支队随机回访服务对象中，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低的，毎发现一起扣2分； 3. 投诉（举报）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评价方法**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分** |
| 五 | 加分项  （5） |  | **方式：查阅资料、询问服务对象：**   1. 查阅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运行记录； 2. 向服务对象开展渔业法规和政策宣贯、安全生产宣传、业务培训、技术指导活动的相关记录文件； 3. 询问服务对象（船东、基层渔业服务组织、船厂、设计单位等）领取宣传、学习资料以及参加培训的情况； 4. 数字化系统强化管理； 5. 主动申请参加支队组织的渔业船舶安全隐患排查**。** | 5 | 1. 能按照已认证的质量体系要求开展日常工作，加1分； 2. 在服务过程中，向服务对象开展渔业法规和政策宣贯、安全生产宣传、业务培训、技术指导活动的，加1分； 3. 数字化信息系统进行服务管理及适时进行数据传送的，加2分； 4. 主动配合支队参加渔业船舶安全隐患排查，加1分。   注：本项得分最高为5分。 |  |
| 六 | 否决项 | 服务  质量  满意度 | **方式：审查资料、询问：**   1. 日常开展的监督抽查、督导台账； 2. 询问服务对象、投诉（举报）人； | - | 违反《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从业自律管理规定》的，评价不合格。 |  |
| **总分** | | | | | |  |
| **评价结果** | | | | | |  |
| **注：**得分＜60分：评价结果为“不合格”；60≤得分＜75分：评价结果为“合格”；75≤得分＜90分：评价结果为“良好”；  得分90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 | | | | | |